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留駐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並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獲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運營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及在中國開展，而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常駐中國，因為董事會相信其執行董事常駐於本公司開展業務的地點會更具效果及效率。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重新安置兩名執行董事到香港，於我們而言實屬困難，且從商業角度而言屬不必要。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保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我們的董事彭吉海先生及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董迎秋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各自己確認，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與彼等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將就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彭吉海先生及董迎秋先生已確認能夠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倘若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能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以業務目的前往香港，並可在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此外，董事各自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繫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假若任何董事預計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因此，假若香港聯交所有意聯繫董事，授權代表將能隨時及時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以及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將授予一段固定期限，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自[編纂]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且該豁免的條件是(i)有關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在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ii)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董迎秋先生及劉國賢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董迎秋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其於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透徹了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內部行政及財務管理。憑借董迎秋先生服務本集團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了解，本公司認為董迎秋先生有能力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屬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此外，鑒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我們認為，擁有相關中國背景及經驗的董迎秋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企業管治。董迎秋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可能無法獨立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的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劉國賢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首三年內向董迎秋先生提供協助。有關董迎秋先生及劉國賢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基於以下提議安排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 (a) 董迎秋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上市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b) 董迎秋先生及劉國賢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合計共至少15小時的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企業治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擔任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與職責；
- (c) 劉國賢先生將協助董迎秋先生，使其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和職責；
- (d) 董迎秋先生將與劉國賢先生定期就公司治理、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及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劉國賢先生將與董迎秋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我們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在董迎秋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後，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彼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歷，以及是否需要繼續安排協助，以確保委任董迎秋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可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或直至委聘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就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為本公司及董迎秋先生提供專業的指引及建議；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g) 倘若劉國賢先生停止提供有關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即時撤銷。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須與聯交所聯絡以重新考慮有關情況，預期我們屆時將能向聯交所闡明並令其信納，經劉國賢先生三年的協助，董迎秋先生屆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其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無論何時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按最低[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預計其[編纂]時的市值將遠高於100億港元，而且在公眾持股百分比比較低的情況下，已發行證券的數量和規模仍能使市場正常運作。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將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減至以下較高者的規定：(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b)公眾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H股（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而增加）的百分比，但須符合以下條件：本公司將(a)於本文件內適當披露公眾持股量的較低百分比；(b)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任何[編纂]獲行使前）及任何[編纂]獲行使時公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百分比，以讓公眾知悉本公司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c)於[編纂]後的每份年度報告中確認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及(d)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四個月內召開相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並將於取得相關批准後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申請將[編纂]股或以上的內資股兌換成H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將會實施適當措施和機制，以確保一直維持[編纂]%的H股公眾持股量（或於完成行使任何[編纂]後的更高百分比）。如果公眾持股百分比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將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